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 年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4,09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4 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783.90
存货跌价损失	-1,784.28
商誉减值损失	-873.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1.61
合计	-4,093.49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78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龄变化，两者综合影响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784.28 万元。

## （三）商誉减值损失

2024 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收入增长明显，但受销售单价较低影响，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弘润化工的商誉今年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期对并购弘润化工所形成商誉的部分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 873.70 万元左右。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固定资产因闲置出现减值迹象，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1.61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 4,093.49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 4,093.49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